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37.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尼龙化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数量

根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规定，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

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数量。

二、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规模

明确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规模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 超

赵 静

赵海鹏

年 月 日